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单位）：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上黄镇区绿化养护工程发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制定如下协议：

一、 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及养护总面积：195532.5平方米（附上黄镇绿地管养情况表）。养护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材料、园林设施、硬质铺装管护，道路绿化带及公园绿地卫生保洁等。

二、 绿化养护期限：

本绿化养护项目自 2023 年 10月 10日至 2024 年 10月 9日止。

三、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按照约定综合单价和工程量确定，并按照养护质量情况和约定评定标准核减未达标项。

2、约定综合总价 1190000.00元/年，固定包死；乙方养护工作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按照附件二（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核减价款。

3、合同价款为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养护、小型机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用水电、成品保护、赶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垃圾清理及消纳、风险处置、施工保护（工伤保险和第三者意外伤害险等）、管理、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在合同价款之外，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4、本合同项下暂定总价：全年合计 1190000.00元。其中：应急费和甲供材

料费 8 万元不列入甲方支付给乙方日常管养费中，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

5、如实际养护作业过程中，新增养护内容（甲方认可），双方应及时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支付方式

1、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上一周期内完成工程任务对应价款的 70%，留存 30%，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累计完成工程任务统一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开具合法足额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 90%前，乙方应开具结算价款 100%的发票。

五、养护标准及内容

（一）技术标准

1、乙方养护质量，必须参照《上黄镇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依据《上黄镇集镇绿化养护标准》及《上黄镇集镇绿地养护标准》规定。达到附件一（绿地管理要求）二级及以上养护标准，并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须保证成活率 100%。

（二）养护内容

1、乙方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草坪养护、乔灌木保护、设施维护、绿地秩序管理、台账记录以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2、如遇高温、台风、洪涝、冻害等不良天气因素，乙方应根据气象局官方预警发布 3 日内，制定防灾处置措施，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六、养护管理及考核

1、绿地管养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按月考评。具体实施标准参

见附件二（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2、乙方应具备专业养护队伍，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绿化管养机械设备（洒水车、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治虫浇水设备等），同时应配备一定数量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者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年龄 18-60 周岁之间。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具体人员安排要求见附件三（上黄镇绿地管养情况表）

3、公园绿地必须配备专人保洁，保洁人员不得串岗、坐岗、流动等。保洁人员必须配备扫帚、垃圾袋、垃圾夹子、簸箕等保洁工具。公园内果壳箱必须保证安放垃圾袋、禁止垃圾满溢。上述保洁工具、材料需乙方自行提供，甲方无需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

（2）如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取消其管养资格，并依法继续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管养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5、乙方被取消管养资格后，养护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发生的费用，并有权重新发包。

6、其它管养保证措施

（1）根据管养需要，养护期间每个路段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标志。现场施工如需临时占道影响通行，要求划定作业区域，统一安放施工作业警示标志。

（2）管养问题处置要求

（a）现场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乙方需主动及时按照同品种同规格完成补

裁或按市场价格赔偿。

(b) 现场发生如卫生、苗木问题，由甲方或第三方平台发现并通知乙方后，乙方需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置并结案。

(c) 如有特殊情况，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苗木补植）3日内、（卫生保洁）10分钟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情况说明及完成期限，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d) 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决定。

(e) 所有甲方要求其整改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并保留影像资料，向甲方回复（处置完成时间以整改照片为准）。超时案件扣分根据附件二（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加倍实施。


(3) 管养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要求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管养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参与管养单位内部管理经营。人工费用具体测算依据为：执行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交纳五金。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附件一

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特级、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游泳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4、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园路、铺装无积水现象; 3、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6	卫生 保洁	<p>1、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p> <p>2、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p> <p>3、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4、无卫生死角。</p>	<p>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p> <p>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3、无卫生死角。</p>
7	绿地 秩序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8	人员 要求	<p>1、上岗人员年龄、数量附合规定；</p> <p>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p>	<p>1、上岗人员年龄、数量附合规定；</p> <p>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p>
9	组织 管理	<p>1、绿化管理台帐齐全，有专人负责；</p> <p>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p> <p>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p> <p>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p>1、绿化管理台帐齐全，有专人负责；</p> <p>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p> <p>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p> <p>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10	其它	<p>1、公园绿地内 4—10 月份保洁时间为 6:00—21:00，11—3 月份 7:00—20:00；其他绿地保洁时间为 7:30—18:00；</p> <p>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路段。</p>	<p>1、绿地保洁时间为 7:00—17:30；</p> <p>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路段。</p>

附件二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一)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20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2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5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1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2分。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		
		3、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1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1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1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1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1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5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1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1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1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1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2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1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设施维护	15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2分/件次，每拖垃1天扣1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1处扣1分。	
		2、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绿地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1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1分/处，乱设置扣2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3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2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台帐记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2分	
其他	15	1、上岗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1人扣1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2分。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城市长效管理，常州市及溧阳市考评因绿地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其考评扣分的双倍扣除。		

说明：1、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 1、绿化管养综合评分每扣一分，扣除相应管理经费 100 元，上不封顶。
- 2、绿化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 3、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 4、同一路段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 5、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 ①、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 ②、按合同规定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 ③、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 6、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管养单位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 7、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 8、应急管理：养护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 9、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养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附件三、道路绿化数量统计表

地点	草地 (m ²)	色块 (m ²)	球类 (m ²)	乔木		养护等级
				大	小	
上黄河古街道牌楼、生产桥东	200	1586	69	351		二级
南环中路、南大街	100	1666	169	104	63	二级
前小村、桥北三个公园	3160	165	61	173		二级
扬子东路	20708	300	17	66		二级
扬子中路	3000			135		二级
南山后1号公路2000m	10000		595	683		二级
曙猿路	21462	37985	140	1208		二级
地质公园门口	2900	1650	133	188		二级
山水公园（珏西公园）	10432	1286	53	403		二级
北环路西一飞跃路	12600			693		二级
工业园区	8365		9	307		二级
镇政府内	7380	3336	424	115		一级
人民路	1350	600	34	18		二级
名城路	4072	607	116	104	75	二级
法兴寺路	3731			61	12	二级
学府路	553.5	517.5		111	70	二级
南环路	2500	133.2	155	148		二级
涂家路	4500	50	56	14		二级
邮电路		420				二级
上林路	3564	3506.5	84	490		二级
变电所	5636	2024		122		二级
曙猿公园	34017					二级
239绿化节点	35302					一级
合计	195532.5	55832.2	2115	5494	220	